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9 期

(总第 1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1〕35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1〕36 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1〕37 号 (4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4 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5 号 (4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6号	(4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7号	(4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旅游局桓台县国民休闲汇活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9号	(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1〕80号	(6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二〇一一年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1号	(7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1年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考核指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2号	(8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3号	(8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1〕35号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科学构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机制的创新实践，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这项改革将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改革任务有机衔接，在基层首先构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并作为公共产品向人民群众提供，对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充满活力的新体制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综合改革。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财政补偿、药物制度、保障制度和管理体制等综合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充满活力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坚持公益性质。注重社会效益，强化政府职责，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质，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三是坚持综合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健全以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重点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制度，促进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转变。四是坚持群众受益。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落实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积极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 任务目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药品、保障制度等综合改革, 全面建立公益性管理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满足, 并从降低药品价格和改善服务中得到明显实惠; 医务人员素质和队伍结构明显优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四) 实施范围。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革实施细则待市政府方案出台后再行制订。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推进管理体制变革,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管理体制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公益性事业单位, 主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由县卫生局统一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核定, 由编制部门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动态调整。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号)文件界定的功能和任务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 政府负责其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 保障正常运行。

(二)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竞聘上岗、全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 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3种类别, 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实行卫生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度, 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本次选聘进程中, 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岗位暂不参加竞聘, 仍由现有人员担任。

实行全员聘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 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竞聘上岗, 全员聘用, 合同管理、定期考核, 做到优胜劣汰, 能上能下, 能进能出。符合分流安置政策范围的人员, 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 按照政策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健全培养和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的机制。制定和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建设规划，认真抓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的制度，政府补助定向为镇卫生院培养医学生，组织实施招聘执业医师到镇卫生院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对长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考核分配机制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科学核定承担的工作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核定；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前3年医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由县卫生局综合平衡影响医疗卫生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核定。

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县卫生局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县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安排和拨付挂钩。考核主要内容是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群众满意度。

建立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实行绩效工资。县卫生局根据《淄博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制定绩效考核细则，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考核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单位实际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并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

（四）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实行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逐步在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推行基本药物制度，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山东省增补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鉴于桓台化工企业较密集，对医疗急救的需求较高，我县在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同时，各卫生院可突破基本药物目录，适当增加部分特殊品种的急救药品进行储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品种）由省统一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增加的特殊品种药物由县卫生局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集中采购配送。

（五）推进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其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多渠道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的办法补助。同时，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县卫生局财务核算中心，在系统内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按照不超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 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 3 年平均业务收入的 5%。基金管理由卫生、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服务。

（六）推进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改革，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根据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淄卫字〔2010〕24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管理。目前，暂按一村一室进行设置，根据农村城市化的进程随时进行调整。

在县卫生局的统一规划和组织下，积极探索推进镇卫生院对本区域内纳入规划的村卫生室实行人员管理（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确定村卫生室负责人，实行村卫生室负责人聘用、考试制度。村卫生室从业人员与村卫生室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业务管理（对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绩效考核）、药械管理（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所有药物全部由镇卫生院统一配送）、财务管理（村卫生室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统一建账，每月定期向所在镇卫生院报账，并接受镇卫生院的监督和指导）等一体化管理，提高农村卫生机构的整体水平。

取消药品加成后，政府对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给予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三、改革的实施步骤

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一）学习培训，制定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改革文件，集中时间、

集中精力研究政策，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理清改革思路和方法，把握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和细则。要围绕贯彻落实综合改革任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使基层医务人员熟悉政策，消除疑虑，增强信心，积极参与改革。

（二）严格政策，取消加价。县卫生局要根据《桓台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桓政办发〔2010〕11号）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的调度检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三）定编定岗，竞聘上岗。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按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关于桓台县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批复》（淄编办〔2010〕25号）核定的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执行。其中，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数的90%。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按照省编办、卫生厅、财政厅、民政厅《转发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编办〔2010〕75号）确定的标准核定。

县卫生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设置岗位，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的岗位按照规定和需要设置。在各镇卫生院设置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管理工勤三种职能岗位。其中，基本医疗岗位占45%，公共卫生岗位占35%，管理工勤岗位占20%。工作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岗位出现空缺时，新进人员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在竞聘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镇卫生院设置岗位时，可据工作需要和人员情况，增设部分临时岗位。允许卫生院在一定时期内超编运行，通过自然减员解决超编问题，但增设的临时性岗位县卫生局要严格审批。

（四）妥善安置，确保稳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分流人员，采取系统内调剂聘用、过渡安置、允许提前退休、鼓励自谋职业、支持学习深造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要对照政策规定进行逐人审核、确认，在编分流安置人员由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各镇卫生院自行聘用人员根据各卫生院和每个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妥善处理，今后不得在编制计划外自行聘用人员。

（五）核定收支，落实补助。县财政局会同县卫生局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

工作任务量和人员编制情况，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在卫生系统内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月预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六）绩效考核，兑现奖惩。根据《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执行。在县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指导下，县卫生局依据考核实施办法，于每年7月、12月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1月内兑现。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考核，在县卫生局的指导下，由镇卫生院负责组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

四、改革的保障措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和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县编制、发展改革、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食品药品监督、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对各阶段需要审批的事项，要加快工作进度，实行集中审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全面完成。

（二）加强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调度和经费保障工作，规范资金监管，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加强对改革各环节的检查指导。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提供情况、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药品采购配送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和经费补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运行。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多方参与、协调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制度。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实行全程参与、全程跟踪、全程监督；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发现、立即纠正和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违纪违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工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发展，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全程监控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处理，不能因为改革影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避免出现药品供应断档、竞聘上岗操作不公开透明、分流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到位和宣传导向失误等不稳定因素，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的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加强引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宣传，讲明医改政策。要增强广大基层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好改革主力军的作用。

- 附件：1. 《桓台县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岗位设置细则》
2. 《桓台县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全员竞聘实施细则》
3. 《桓台县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办法》
4. 《桓台县镇卫生院运行补偿办法》
5. 《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6. 《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7. 《桓台县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办法》
8. 《桓台县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9月1日

附件 1

桓台县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岗位设置细则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淄博市乡镇卫生院改革方案》，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按照因事设岗、按岗聘用、优化结构、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工作任务、编制员额（或实有人数）和发展需要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岗位。

二、实施岗位设置范围

本次进行岗位设置的范围为 13 处镇卫生院。

三、岗位设置要求

1. 严格按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关于桓台县乡镇卫生院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批复》（淄编办〔2010〕25 号）核定的人员编制和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实行定编定岗不定员。

2. 镇卫生院的领导职数按以下比例配备：人员编制 30 名以内的，可配备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人员编制 31 名至 60 名的，可配备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人员编制 61 名以上的，可配备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

3. 在编制总量内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3 种类别，科学合理设置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医、药、护、技等岗位为主体，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要兼顾，并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置非医药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岗位总数的 90%，其中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岗位不少于岗位总数的 80%。用于全科医生、专业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人员的编制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的 20%、20%、10%。

4. 科室设置要求。各镇卫生院具体业务科室岗位按照实际需要进行科学设置。基本医疗岗位可设立医务管理办公室，履行医政、护理、医技、药物岗位职责，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具体科室按照本院业务开展需要设置；公共卫生岗位可设立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履行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岗位职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管理工勤等非卫生专业岗位,包括行政管理、财务、新农合办、后勤等,履行行政管理、财务、新农合、后勤等其他职能,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管理工勤等非卫生专业岗位要本着宜简不宜繁的原则,结合本院实际设置相关科室。

5. 各镇卫生院须设置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管理工勤三大职能岗位。其中,基本医疗岗位应占45%(成立医务办公室,由副院长兼任主任);公共卫生岗位应占35%(成立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由副院长兼任主任);管理工勤岗位应占20%。具体岗位数以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6. 人员超编的镇卫生院可以设置部分临时岗位。允许镇卫生院在一定时期内超编运行,在设置岗位时,可据工作需要和人员情况增设部分临时岗位,通过自然减员解决超编问题,但增设的临时性岗位县卫生局要严格审批。

四、岗位设置及核准

1. 进行岗位调查。对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各类岗位进行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单位职责任务、人员编制和结构现状、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性质、工作依据、职责范围、任职条件、考核标准等。

2. 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在岗位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岗位比例和岗位数进行岗位设置,并制定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3. 方案核准。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卫生局审核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组织实施。

五、组织实施

1. 岗位设置管理是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要严格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和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做好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务必于9月10日前上报县卫生局。

2. 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3. 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对不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单位,不予确认岗位、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同时,对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严肃查处。

附件 2

桓台县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全员竞聘实施细则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淄博市乡镇卫生院改革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深入推进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优化人员结构，激励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坚持从实际出发，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竞聘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合法权益，确保平等竞争。

二、竞聘范围

参与竞聘人员的范围：镇卫生院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三、竞聘条件

实行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严格岗位任职条件，符合各镇卫生院岗位设置方案中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

四、竞聘上岗具体实施步骤

1. 镇卫生院院长的选聘。本次选聘进程中，院长、副院长岗位暂不参加竞聘，仍由现有人员担任；超职数问题另行研究。
2. 制定本单位竞聘方案。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单位人员编制、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及参加竞聘人数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具体负责本单位竞聘工作的实施。
3. 明确竞聘岗位。竞聘上岗必须以各镇卫生院岗位设置为基础，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及其数量，及时公布竞聘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任职条件等。
4. 个人报名。自愿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竞聘上岗申请书。
5. 竞聘人员审核与确认。按照参与竞聘对象范围的要求，对镇卫生院提出竞岗申请的人员逐一审核、确认，审核原始材料可包括进入单位手续、工资发放记录、学历（职称）证书、人员聘用（劳动）合同以及年度考核记录等内容，并出具竞聘对象资格审定结论意见，竞聘人员据此参加竞聘上岗。

6. 组织竞聘。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竞聘，其中考试根据各院业务实际和不同类型人员确定考试内容，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单位根据本院实际确定。组织竞聘前，要对参加竞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正式竞聘，竞聘结果报县卫生局备案。

7. 统筹调剂。对具有执业（从业）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单位如无相应空缺岗位，可以高职低聘、转岗聘用。对未聘人员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县卫生主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视情在本县卫生系统内统筹调剂，参加竞聘上岗。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到有空缺岗位的卫生院参加再次竞聘。

8. 签订聘用合同。竞聘上岗后，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淄博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厅发[2007]15号）要求及相关规定，根据竞聘上岗的结果，与职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各镇卫生院竞聘上岗工作于2011年9月15日前结束。

五、组织实施

1. 竞聘上岗是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2. 要严肃竞聘上岗工作纪律，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3. 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竞聘上岗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附件 3

桓台县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妥善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聘人员安置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4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淄博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安置指导办法》，为妥善安置改革中镇卫生院分流人员，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分流安置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应按照鼓励竞争、促进流动、提高素质和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维护稳定的原则，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稳慎决策和组织实施。

二、范围对象

本办法所指分流人员，为2010年3月1日前进入镇卫生院的两类人员：一是定岗竞聘中未聘的在编人员；二是各镇卫生院自行聘用人员。

三、安置措施

（一）在编分流人员

1. 系统内统筹调剂。未聘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县卫生局在本县卫生系统内统筹调剂，组织其参加有空缺岗位镇卫生院和新、扩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竞聘上岗，仍不能竞聘上岗的，再按其他途径和办法安置。

2. 实行三年的待聘制。待聘期间，可由单位安排其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工资待遇由双方按本地同类岗位用工标准商定或发给其基本工资；不接受单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安排的，可按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生活费，第一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80%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第二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65%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

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第三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 50%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三年待聘过渡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待聘期间，如出现空缺岗位，符合岗位条件的未聘人员可优先参加竞聘上岗，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三年待聘过渡期间可不参加年度考核，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未聘前的岗位薪级和即时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对三年过渡期满仍未能竞聘上岗或未找到其他出路，达不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第四年起待遇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以未聘前的岗位薪级和即时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同时，在此期间，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本人可到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就业扶持政策。

3. 允许提前退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或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未聘人员，本人自愿申请提前退休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符合病退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办理病退。

4. 鼓励自谋职业。支持鼓励分流人员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创办或领办经济实体。属此类情况的，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 3 年基本工资的补偿金，另按本人连续工龄计算，每 1 年工龄，加发本人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前 1 个月基本工资的补偿金，并享受失业人员创业的优惠政策，依法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除前置审批的各项费用。并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贴息优惠等政策。

5. 支持学习培训。对 40 周岁以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愿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分流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并通过国家考试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除享受本办法中关于鼓励自谋职业的政策外，可一次性补助一定比例的学费。毕业并取得相应执业（从业）资格的，如原单位出现相应空缺岗位、本人愿意回来参加竞聘的，应优先聘用。

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自谋职业的未聘人员，档案人事关系转县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人事代理，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关于妥善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聘人员安置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40 号）文件精神，上述政策仅限于纳入综合改革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 各镇卫生院自行聘用人员。根据各卫生院和每个人的实际情况由各卫生院自行妥善处理，今后不得在编制计划外自行聘用人员。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分流人员安置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妥推进。

(二) 明确实施步骤。分流人员逐一填写《镇卫生院分流人员安置意愿表》，经镇卫生院初审，县医改办审核、确认后，由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名单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对于未纳入竞聘范围的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可先期进行。

(三) 保障经费支出。分流人员过渡期间相关工资待遇、按规定办理的相关社会保险、经济补偿、学习深造期间一定比例的学费补助等费用支出，由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四) 实行人事代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服务机构，要积极主动地为分流人员办理档案管理、流动、职称评定等手续和党团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养老、医疗等保险关系的接续或建立等事宜。

(五) 严肃组织纪律。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肃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纪律，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下降。对在分流人员安置工作中弄虚作假和违反政策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六) 加强民主监督。要及时向镇卫生院职工宣传分流人员安置政策、措施，将范围对象、政策规定、方法程序等予以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七) 维护和谐稳定。分流人员安置关系到镇卫生院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要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妥善安置每一位分流人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分流人员，争取他们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分流安置工作平稳顺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办法由县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桓台县镇卫生院运行补偿办法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镇卫生院补偿机制改革，制定本办法。

一、补偿范围和补偿渠道

（一）补偿范围

对 13 处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核定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给予经费补偿，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补偿渠道

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购买医疗服务付费和个人付费的方式补偿。调整镇卫生院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现有的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合并项目内容根据国家具体要求确定；其他项目仍按现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镇卫生院要积极实施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获得稳定的医疗服务收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县政府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偿。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进行补助。

二、核定任务和收支

（一）核定任务

镇卫生院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1. 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

老年人保健等；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

2. 基本医疗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以及诊疗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护理；提供急诊抢救及转诊转院服务等。

(二) 核定收支

1. 收入及其核定

(1) 镇卫生院收入的构成。①经常性收入，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相当于药品购置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②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包括基本建设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补助经费、人员培训等经费，以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③其他收入，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以及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利息收入等。

(2) 镇卫生院收入的核定。①经常性收入核定。医疗服务收入按照前3年医疗服务平均收入，综合分析物价、社会平均收入水平、调整完善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增加收入等相关因素，并考虑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医疗服务收入的影响合理核定，其中药品收入根据药品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根据服务人口、单位综合服务成本及核定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核定。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收入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数量核定。②财政专项补助收入核定。基本建设、房屋修缮租赁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县政府根据镇卫生院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助；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③其他收入，由财政部门根据以前年度收入水平并综合考虑影响收入的特殊因素合理核定。

2. 支出及其核定。

(1) 镇卫生院支出的构成。①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共卫生物耗成本支出、医疗支出（物耗支出）、药品支出（药品购置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等正常运转支出。②财政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财政专项安排用于镇卫生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培训，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支出等。③其他支出，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述项目以外的支出，包括赞助、

捐赠支出等。

(2) 镇卫生院支出的核定。①经常性支出核定。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的方式核定,核定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公用经费(用于机构运转的支出)、医疗和公共卫生物耗成本支出根据核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成本定额(剔除人力成本)等综合核定。其中,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按实际任务数量、质量核定;药品支出根据药品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等核定。②财政专项补助支出核定。根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专项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进度、质量、效益等因素确定。③其他支出的核定。根据以前年度支出水平并综合考虑影响支出的特殊因素合理核定。

按不超过镇卫生院当年业务收入 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 3 年平均业务收入的 5%,专门用于支付医疗风险保险赔偿资金。

3. 核定收支差额补助

(1) 对核定的镇卫生院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差额部分由县政府统筹各方面资金在预算中予以安排。

(2) 继续通过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推进镇卫生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增加镇卫生院稳定的公共卫生服务收入,提高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等资金的使用效益。

(3) 逐步调整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技术收费标准,适当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对医疗服务的报销比例,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结算办法,大力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对镇卫生院的促进作用。

三、绩效考核补助

镇卫生院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方式予以补偿,政府补助部分要根据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鲁财社[2009]30号)规定进行核定,并严格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运作。各有关部门建立镇卫生院绩效考评机制、考评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使卫生院获得合理补偿。

政府补偿经费由卫生局集中核算统一管理使用。各种保险基金由卫生局统一缴纳,人员经费的 70%部分按月预拨,以保证基本工资发放,剩余 30%部分年底根据绩效考核

成绩发放。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根据各单位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拨付。基本建设、设备购置费按提升项目计划由卫生局统一安排使用。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医疗服务，增加收入，压缩不必要公用开支达到收支平衡。

四、监督与管理

（一）县财政局要将镇卫生院收支优先纳入预算，做好收支预算管理，强化收支分析；规范并公开办事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加强监管，明确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县卫生局要加强对镇卫生院的财务监督，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完成核定的收支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对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工作。

（三）县财政局、卫生局、发改局、物价局等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对镇卫生院收支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建立健全镇卫生院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透明、高效。镇卫生院要自觉接受审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制度；要依法组织收入，正确归集各项费用，强化支出管理，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全面完成收支任务。

附件 5

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淄卫字〔2010〕70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和责任意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评价基层医疗单位工作实绩，激励督促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二、考核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坚持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考核理念，建立以社会效益为考核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体系。坚持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与调动人员积极性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社会效益挂钩，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相挂钩，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履行职责。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政府举办的13处镇卫生院。

四、考核主要内容

1.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考核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医疗费用、规范用药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执行情况。
2. 公共卫生服务：主要考核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应急处理、卫生监督等工作情况。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开展情况。
4. 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开展情况。
5. 院内建设与管理。

五、考核

（一）考核主体

县卫生局负责对辖区内的镇卫生院进行考核。

（二）考核程序和方式

1. 县卫生局考核。每年7月、12月上旬，县卫生局组成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考核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集中考核，县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将考核结果（包括绩效分值）报市卫生局。

2. 市卫生局复核。每年12月中旬，市卫生局对辖区内县（区）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比例不少于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10%，复核结果于12月底前上报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3. 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将不定期进行督察，检查结果可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结果使用

1. 考核结果。考核实行千分制，合格线为700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0分及以上为优秀，900-800分为良好，800-700分为合格，70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定其考核得分比，得分比为实际得分除以700。

2. 考核结果使用。

（1）政府补助的依据。

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方法核定政府补助额，并采取先预拨后核算的方式，先预拨70%，由县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全额兑现政府补助额；不合格的，乘以考核得分比确定补助额。

（2）奖惩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镇卫生院，给予机构及其负责人通报表扬；对当年考核不合格的镇卫生院，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连续2次考核均不合格或3年内有2次不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其负责人的行政职务。

本细则由县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6

桓台县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实施意见

为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做好镇卫生院实施绩效工资工作，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人社发〔2010〕210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镇卫生院正式工作人员，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镇卫生院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和津贴补贴实际发放水平，坚决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清理核查工作，在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确定具体核定办法。

（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镇卫生院的绩效工资总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单位主管部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并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三）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

四、绩效工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为60%，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项目和标准，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

各镇卫生院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实施绩效工资的有效形式，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设立以及具体项目和标准，可由单位自主确定。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由县卫生部门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镇卫生院内部考核的指导。镇卫生院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其中，镇卫生院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疾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救治、环境恶劣的现场工作等任务的岗位倾斜；镇卫生院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临床一线工作任务的岗位倾斜。

(三)镇卫生院制定绩效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

(四)镇卫生院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

五、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镇卫生院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30%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

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法执行,不再另行发放。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习、初期工资的人员,其绩效工资由单位在核定的总量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镇卫生院离退休人员现有津贴补贴进行清理规范,建立离退休人员补贴。其中,离休人员补贴标准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退休时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

(五)实施绩效工资后,镇卫生院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六、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镇卫生院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额安排,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由地方财政负担。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的补助,按医改政府卫生投入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财政要保障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县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加强经费统筹,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政困难的给予重点补助,确保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发放。

(二)规范镇卫生院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规定取得的收入,应上缴财政的要全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镇卫生院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七、组织实施

(一)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人口计生部门制定的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要求,将我县镇卫生院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二)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镇卫生院实施绩效工资与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维护单位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把握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督促镇卫生院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

附件 7

桓台县行政村卫生室改革办法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号）文件精神 and 《淄博市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结合我县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实际制定本改革办法。

一、行政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

行政村卫生室应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医务人员、基本设备和药品，为村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一般疾病的初级诊治等工作。村卫生室人员应具有执业（从业）资格待上级明确后遵照执行。

二、行政村卫生室的工作任务

1. 负责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登记、报告。
2. 协助做好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
3. 开展健康教育，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
4. 参与农民健康档案的建立与更新，配合镇卫生院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病的随访与记录。
5. 协助做好儿童免疫规划预防接种，老年人保健，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村级爱国卫生运动实施。
6. 积极宣传新农合政策，协助做好参合农民医药费用报销补偿情况的定期公示工作。
7. 使用适宜技术和国家基本药物，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急重病人的初级救护、及时转诊和家庭康复指导。
8. 县卫生局部署的其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进一步完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积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进和完善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设置、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的统一管理。明确村卫生室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核算独立。

（一）设置

原则上按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村卫生室设置，本着相邻小村尽量合并的原则，现暂设置 308 处村卫生室。今后，随着新农村建设逐步推进，有条件合并的卫生室继续进行合并，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设置变更合并由各卫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向县卫生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人员管理

对村卫生室实行聘用负责人制度。

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确定村卫生室负责人，实行村卫生室负责人聘用、考试制度。镇卫生院根据村卫生室人员配备需求，在本镇 2007 年再注册，且 2009 年 11 月前参加全市培训考核合格后，登记录入市《乡村医生软件管理系统》的乡村医生范围内，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村卫生室人员。村卫生室从业人员与村卫生室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建立村医在镇域的调剂制度，对未能进入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原则上在本镇范围内自行调剂；确需镇外调剂的，由个人申请，镇卫生院核准，县卫生局在本县范围内调剂安排。建立村卫生室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办法另行制定）。

（三）业务管理

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绩效考核。推进村卫生室的信息化建设，政府为村卫生室配备微机等必需设备。

（四）药械管理

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所有药物全部由镇卫生院统一配送。现有库存药品一律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国家指导价和省采购价。政府资金配备的所有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由镇卫生院统一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村卫生室应确定专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五）财务管理

村卫生室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统一建账，每月定期向所在镇卫生院报账，并接受镇卫生院的监督和指导。村卫生室按规定时限结算药品采购款项，逐步实行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财务集中专户管理，分室建账。

四、行政村卫生室的收入渠道及补助政策

村卫生室的经费来源分三个部分，一是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补偿；二是通过卫生室的基本医疗服务所得服务性收入；三是完成上级部署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后政府用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的补助。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补偿，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局将按月按一定比例预拨，剩余部分通过年终考核补齐。各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收入原则上各卫生院原数返给各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年终通过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一次性补助。

村卫生室对各项补助资金要进行合理分配，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激励作用。

实行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均作为新农合定点机构，按照纳入新农合门诊报销的医疗服务项目执行相关收费政策。行政村卫生室人员养老保障问题，根据我县实际，参照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鲁卫农卫发〔2010〕10号）执行。

五、对行政村卫生室实行绩效考核

镇卫生院受县卫生局的委托负责按照《桓台县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资金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县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 8

桓台县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淄卫字〔2011〕70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目的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和责任意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工作实绩，激励督促他们认真履行职责。

二、考核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坚持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考核理念，建立以社会效益为考核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体系。坚持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将绩效考核与社会效益挂钩，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相挂钩，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履行职责。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纳入省统一规划并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308处村卫生室。

四、考核主要内容

主要考核省级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基本医疗服务情况、参与公共卫生管理、基本药物制度、中医药服务、满意度等内容。

五、考核

（一）考核主体

县卫生局委托隶属的镇卫生院对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进行考核。

（二）考核程序和方式

1. 县卫生局委托镇卫生院组织考核。每年7月、12月上旬，镇卫生院组成考核领导小组，按照县卫生局制定的考核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问卷调查

等方式，对村卫生室集中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包括绩效分值）报县卫生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 县卫生局复核。每年 12 月中旬，县卫生局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比例不少于村卫生室的 10%。

六、考核结果使用

1. 考核结果。考核实行千分制，合格线为 700 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900-800 分为良好，800-700 分为合格，70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定其考核得分比，得分比为实际得分除以 700。

2. 考核结果使用。

(1) 政府补助的依据。

纳入省统一规划、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承担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村卫生室，采取先预拨后核算的方式，先预拨 50%，年终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核定的标准水平与相应等次的考核结果进行补助；不合格的，政府按照标准补助水平乘以考核得分比确定补助金额。

(2) 奖惩的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村卫生室，给予机构及其负责人通报表扬；对当年考核不合格的村卫生室，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连续 2 次考核均不合格或 3 年内有 2 次不合格的村卫生室，免其负责人的行政职务。

七、组织实施

各卫生院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绩效考核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明确专人负责，严肃考核纪律，严禁编造、篡改考核资料，严禁利用考核谋取个人利益，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考核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予以通报，追缴经费，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细则由县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桓台县村卫生室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及分值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9月6日

桓台县“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

“十二五”期间，是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是应对未来严峻的地震灾害形势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这一时期的防震减灾事业要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需要。

一、指导思想及依据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淄博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期为2011-2015年，重点规划全县防震减灾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二、形势与要求

(一) 桓台县的地震环境

桓台县地震基本烈度VII度，是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质构造复杂，有四条断裂纵横穿过，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历史上曾多次遭受区域和近场强震活动的波及和影响。

自公元前70年至2009年8月，区域范围内共发生 $M \geq 4.7$ 级破坏性地震54次，其中4.7—4.9级地震11次、5.0—5.9级地震32次、6.0-6.9级地震6次、7.0—7.9级地震4次，最大地震为1668年7月25日郟城 $8\frac{1}{2}$ 级巨震。1970年至2009年8月，区域范围内共发生 $M_L 2.0$ —5.0级地震2063次，其中2.0—2.9级地震1641次，3.0-3.9级地震391次，4.0—4.9级地震30次，5.0级地震1次。

近场区范围内曾发生公元1346年4月高青东南 $4\frac{1}{4}$ 级地震、1347年3月26日临淄一带 $M_L 5\frac{1}{4}$ 级地震、1730年的山东长山（旧）5级地震。自1970年至2009年8月近场内共记录 $M_L \geq 2.0$ 级地震16次，其中2.0-2.9级地震13次，3.0-3.9级地震3次。最大地震是1990年9月26日周村东北 $M_L 3.5$ 级地震。

历史上我县遭受的最大影响烈度是VII度（1668年郟城 $8\frac{1}{2}$ 级地震），其次是1829年山东益都一带 $M_L 6\frac{1}{4}$ 级地震、公元前70年安丘7级地震和1888年渤海湾 $M_L 7\frac{1}{2}$ 级地震（VI度），1346年高青 $4\frac{1}{4}$ 级地震、1957年渤海7级地震、1969年渤海7.4级地震（V度）。

(二) “十一五”防震减灾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县坚持防震减灾“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防震减灾法》等各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为依据，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领导体系，开展防震减灾各项管理和监督工作。

1. 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一五”期间，我县成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2008年县地震办公室新增全额事业编制两名；2009年，县政府制定下发了《桓台县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和《桓台县防震减灾联系会议制度》，规范了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建立完善了防震减灾工作协调机制，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

2. 监测预报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扎实推进“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地震宏观测报网、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络不断完善，设立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5处，均配

备了群测群防观测员。开展群测群防观测员培训，编印了“地震监测预报联系卡”，确保地震前兆异常信息、灾情信息速报的准确、及时；2009年，完成了桓台县强震观测台建设，并纳入山东省地震观测台网，大大提高我县强地震监测能力。

3. 震害防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一是加强市县联合执法，积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十一五”期间，我县有7项重大建设工程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保证了重大建设项目的抗震安全；二是积极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2010年，我县在全市率先开展了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工作，通过此项工作，探明了我县地下断层分布和活动情况，建立了抗震设防参数综合数据库，为我县城市规划和工业项目选址提供了科学的抗震设防依据；三是积极开展全县中小学校校舍安全排查，共排查学校161所，校舍871栋，排查面积675696平方米，对每一栋校舍提出了鉴定意见和抗震设防要求；四是扎实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审定并申报果里镇后埠村农村旧居改造工程为淄博市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少海社区为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4. 地震应急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各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中小学校、重点企业和人员集中场所均制定（修订）了地震应急预案，2010年我县创建为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管理示范县；以共青团桓台县志愿者队伍为基础，成立了桓台县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2008年至2010年，我县建成文体公园和少海公园应急避难场所二处，共计面积58公顷，遇灾可安置20余万人。

5.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不断深入。以青少年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为基础，形成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不间断、多形式的开展防震减灾宣传。编印了《防震减灾知识手册》，加大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广大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自救互救能力和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不断增强；“十一五”期间我县共发展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2所，市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3所，并有一名地震科普辅导员被评为“山东省防震减灾优秀科普辅导员”。我县地震信息报送量连续多年名列全市第一位，2009年被列为山东省地震信息直报示范点。

（三）桓台县地震形势现状分析及规划要求

桓台县是工业化进程较快的县级城市，石油化工、机械、造纸等工业发达，县城区人口10万人，人口密度较大，全县片区分布特色鲜明，人口相对趋于集中，特别是我

县的化工危险源众多，其中危险化工企业就有近 80 家。各种地下管网和地面设施跨越不同工程地质单元和断裂构造，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受外围强震影响，其网络系统遭受破坏时，将导致城市功能丧失，且极易产生次生灾害，引发连锁反应。我县处于 6.5 级潜在震源区内，发生中强地震的危险不容忽视。

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警、防御和应急体系，是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防震减灾的现实要求。“十二五”期间是我县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时期，制定推进城市化和工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应科学地评估自然地质条件，充分利用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历次重大地震灾害事件证明，地震活动断层、软土地基和砂土液化是致灾“元凶”。桓台县县域四周分布着四条较大规模的断层，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选址规划，应统筹兼顾，科学评价，避免重大项目建在断层通过的区域。

（四）我县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我县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面对地震灾害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防震减灾财力投入和能力不足，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城区潜伏较高风险。国内外城市直下型地震经验表明，在地震中沿活断层一线的建筑破坏最重，甚至许多抗震性能较好的建筑设施，也未能幸免。我县城区大多数建筑建设时间较早，缺乏必要的抗震设防，防震抗震能力较差。因此，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力度必须加大。

2. 农村建筑抗震设防不到位。农村房屋缺乏规范管理，绝大部分的建筑特别是偏僻农村的建筑未经正规设计与施工，更没有考虑抗震设防问题，因此加强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已势在必行。

3. 防震减灾投入不足，防震减灾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目前我县存在缺乏地震监测、地震应急、通信、交通等方面的先进设备，防震减灾经费投入不足，大多数应急避难场所缺乏必要的功能和物资储备。

4. 社会防灾意识不足。仍有部分部门、单位对地震安全问题重视程度不够，认为我县是平原地区，不会发生大地震，存在一定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民众防震减灾意识还较弱，缺乏自我防护与自救互救技能训练。

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是“十二五”期间防震减灾事业的重要任务。

三、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

2015年前,建成桓台县地震信息节点和桓台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建成多学科、多手段的地震宏观异常综合观测系统;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进一步加强,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纳入基本建设审批流程,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小区划成果得到充分应用;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建设工程抗震加固改造工作等全面展开;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和救助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专群结合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提高,全方位、多渠道的防震减灾宣传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基本具备综合抗御和应对6级左右、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的能力。

(二) 远期目标

通过实施“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使我县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大幅提高。在遭遇6级地震时,建筑物严重破坏比例较低,易燃、易爆、有毒设施不会造成严重破坏而引发大规模次生灾害,生命线工程不会因破坏而导致功能失效,政府有序高效实施应急反应,受灾居民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和社区志愿者迅速展开救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很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比较小。该目标要求具备如下五个方面能力:

1. 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要全部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农村民居改造或新农村民居建设项目要采取抗震措施;严禁在地震断裂带规划城市新区、学校、医院和重要基础设施工程;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建立地震紧急自动处置系统。

2.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通过县级信息节点建设,综合利用省市地震台网监测数据,并进一步利用覆盖全县的宏观异常观测系统反馈信息,提高地震监测水平。

3. 地震应急与救援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防震减灾联系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专业救援力量及志愿者队伍保障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系统全面运转,救援力量迅速到达灾区实施救助。

4. 提高公众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学校作为重中之重,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100%,广泛开展社区、企业、乡村、机关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社会民众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和防震避震技能,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有感地震发生时,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发生人为伤害事件。

5. 救灾恢复能力。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切实落实日常救灾物资储备工作，震后 24 小时内使灾民得到基本生活救助，3 日内地震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

四、防震减灾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保障城市及重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1. 加强城市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和公共服务。2015 年前全县达到全面抗御 6 级地震或本地基本烈度的设防标准，实现新建工程 100% 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抗震设防审批。地震、发改、住房建设、规划、土地部门要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对重点项目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责成不具备抗御 6 级地震能力的建设单位制定抗震加固计划。对水、电、煤气、热力、通信、交通、医疗、粮食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和次生灾害源生产、储存设施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或震害预测，制定地震应急措施与抢险恢复方案、防范次生灾害源造成社会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应急对策。

2. 科学合理利用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建立综合抗震设防数据库，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工业经济项目选址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依据。

3. 建立城市地震基础信息数据库、震害预测数据库，配备相应的震害评估软件，为减灾对策和应急响应方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的制定及震后灾害快速评估提供基础技术资料 and 科学依据。

（二）采取得力措施，加快实施农村民居安全工程

1. 加强农村民居防震抗震知识宣传和抗震设防技术指导，使广大农民把建设安全民居变为自觉行动。

2. 推广经济适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各类农村民居建设图集和施工技术，培训各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使其掌握农村民居建设基本抗震设防知识和技术。

3. 选取有条件的村、镇或利用合村并居进行“地震安全农居工程”试点，并给予适当补贴，引导和扶持农民建设地震安全农居。

（三）进一步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震应急指挥、防震减灾联系会议制度及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联络机制。

2. 不断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镇、各单位、各

部门，特别是中小学校、医院、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企业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以及应急保障措施。

3. 完善地震应急检查和培训制度，组织单位、行业、社区进行模拟演练，条件成熟时进行全县性模拟演练，提高地震应急反应能力。

4. 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切实落实日常救灾物资储备工作。民政、财政、交通、卫生、通讯、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地震应急预案中明确的职责要求，做好各项地震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工作，提高震后恢复和重建能力。

5. 以“三网一员”为基础，形成县、镇（街道办）、行政村三级政府部门灾情速报网络，建立畅通的灾情速报渠道，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配备相应装备。

6.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做好地震应急疏散与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建立以居民社区为核心的灾害应急疏散与避难场所示范点，以点带面，力争“十二五”期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本满足城市居民需要。重点抓好县城、乡镇政府驻地、学校、医院、大型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积极创建全省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典型经验和先进模式。

（四）切实加强群测群防工作

制定全县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方案，实现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建设工作。全县每个镇（街道办）至少建立两个以上的地震宏观观测点或群测骨干点，尽快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学科、多手段的地震宏观观测网络体系。县财政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和长效运行保障机制，使群测群防工作走向正规并健康发展。

（五）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民众防灾意识

1. 充分发挥我县省市两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作用，逐步补充地震培训教育设备和教材，完善工作制度，以青少年为重点，普及防震减灾知识以及自救互救知识，积极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2. 建立完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学校等教育阵地，广泛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监测、预防、应急常识，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防

震减灾意识。

（六）完善地震救援救助体系

1. 建立公安、消防、医疗、基础设施、供电、交通、通讯、地震等不同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专业化培训、训练和演练，保证应急装备和必要的应急经费，建设统一指挥、专业性强、功能健全、反应灵敏的地震应急体系和救援队伍。

2. 做好紧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发改、财政、民政、商业、粮食等部门做好地震应急所需食品、生活用品、抢险物资储备工作，保证灾民三天以上所需食品和物资储备；制定相应储备方案、保障制度、震后物资调拨方案和分发办法。有关部门要对救灾粮食、食品和物资存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更换。

3.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地震灾害保险、社会捐赠相结合的多渠道灾后恢复重建与救助补偿机制。

五、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

（一）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建设

目前，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承担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即是县政府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指挥中心。根据《防震减灾法》和《山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要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各县市应建设高标准的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因此我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的建设迫在眉睫。

地震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的建成，将成为集地震信息收集、管理、处理功能和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决策指挥为一体的现代化地震综合指挥枢纽。同时将实现与省市视频互联，具备灾情速报、快速响应、信息通告预警、数据库管理等功能，保证震情应急的需要，并为应急处置的指挥前移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政府应急管理决策水平。指挥中心系统内要配置有显示功能系统，能够将各种信息、实时图像、视频信号进行演示，为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参数和数据参考。

（二）组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认真汲取汶川特大地震、玉树地震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县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建立县级高标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救援队主要由武警、消防、医疗、通信、地震等部门组成，在整合应急救援资源的基础上组建，基本人数不低于300人，并配备专门的救援装备。

在组建专业地震应急救援队的同时，还要招募学校、街道、社区人员建立志愿者队伍，至少每个社区都有一支志愿者队伍，使我县志愿者队伍达到 1000 人以上。定期对志愿者队伍进行指导、培训和演练，并配备一些简易装备。

（三）设立地震深井观测系统

监测预报作为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工作，测震能力如何是一个地区地震监测能力的重要体现，目前我市已建成地震监测强震台 8 个，测震台 7 个，地震前兆观测井 6 个，其他区县均有各自的区域地震监测台或者井。为确保发挥地震监测预报的预警和各项功能，各级都明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我县目前仅有数字化强震台一座，其作用为监测本地或周边地区发生的中强地震活动。但对于我县区域的小震活动却无法有效监测。因此，必须尽快建设一个地震深井观测点，以满足我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客观需要。地震深井观测点不仅可以大大提高我县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也可以有效、准确、及时的对地下水、地磁、地电等地震前兆进行监测，达到对我县及周边地区地震有效的监测，同时也将对我县及周边地区大震、强震应急赢得时间和先机。

（四）坚持专群结合，建设地震前兆宏观观测网络

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在我国的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和震后救援与重建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我县宏观观测网络人员只有 5 人，远远达不到每乡镇一个的目标，更没有覆盖到村级，致使各区域发生的宏观异常情况不能及时传递到县，更难以提供给市局、省局供分析、研究、判断震情，直接制约了短临预报工作的开展。为了更好地做好地震宏观前兆观测，根据县域实际，合理布局，水井观测、动物异常观测搭配，我县应设立地震宏观异常群众测报点 18 个，对其配备简单的观测设备，进行相应的业务培训，并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观测补助，以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服务社会的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建立以县政府为主、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领导责任制，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发挥整体综合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防震减灾工作合力。要加大对防震减灾经费的投入，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稳定可靠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和预算体制，在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企业抗震设防和城区抗震设防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二）充分落实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省市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地震行政执法管理、责任追究、行政复议、行政监督监察等制度。要明确抗震设防各个环节的执法主体和工作程序，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地震监测预报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三）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

根据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需要，一是按照上级要求，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要建立专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并在规格及执法条件方面不断加强，配备相关人员，确定相应职能，安排适当经费，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开展；二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在职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志愿者、群测群防测报员的地震业务知识培训，努力提高防震减灾队伍的素质。通过外出考察学习的方式，学习先进经验，改进工作方式，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探索一条适合我县实际的防震减灾工作路子。

（四）形成全民性的防震减灾新格局

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机制，建立永久性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平台，不间断地进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地震应急知识等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努力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广大群众掌握防震避震技能和自救互救基本知识，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县、镇与全社会联动的全民性防震减灾新格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9月28日

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在全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

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使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二）基本原则。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三）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等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 10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县政府依据国家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重度残疾人补助等。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

2. 缴费补贴。县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即补。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为 30 元；缴费标准为 300 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为 40 元；缴费标准为 400 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为 5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为 60 元。

3. 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

县财政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

4. 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镇居民中的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2 元。

5. 对实际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实行定额补贴的奖励措施，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每多缴费一年，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每月增加 2 元。

6.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四、建立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个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存储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具有我县户籍的城镇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3.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45 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也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45 周岁（含）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予补贴。

（二）养老金待遇标准。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55 元/月）。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资金余额、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按月领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其亲属应当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三) 养老金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六、基金管理

(一) 建立健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县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征缴和发放。

(二)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一律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县财政进行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专户储存基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七、基金监督

(一) 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金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定期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 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三)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和养老金领取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社区居委会每年要在社区范围内对社区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 各级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对虚报冒领的，除全额追回冒领的养老金外，还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当事人。

八、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及转移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转入地尚未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将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

九、加强经办管理

(一) 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区经办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各级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班子，配备必要的设施，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认真记录城镇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统一的城镇居民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组织实施

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保障广大城镇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完善我县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经办管理等工作。县发改、公安、民政、财政、计生、审计、残联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提高城镇居民对新制度的认识和参保的积极性。

(三)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明确职责，强化培训，落实办公经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生态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桓台县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可杰 县委书记、县长
- 副组长：**高连义 县委常委、副县长
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金栋 副县长
- 组 员：**李向阳 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清亮 县油区办书记、县经信局局长
韩启凤 县油区办主任、县委农工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王成寅 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荆常坤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荆象峰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罗光友 县公安局政委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王道友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环保局局长
崔亦成 县统计局局长
张 明 县安监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朱文成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徐 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爱荣 县气象局局长
黄向政 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主任
胡正永 县环保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张联合国任办公室主任，胡正永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由于“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还未下达，目前仍按照“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执行，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县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分配情况及实际排放情况，经研究，对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67号）2010年分配给桓台县龙马冶炼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101t/a。该企业现已关停，经研究，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予以重新分配调剂，分配给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二氧化硫1.5t/a。“十一五”期间，氮氧化物未被列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十二五”期间，拟分配给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总量9.0t/a以满足项目需求。

调整后，“十二五”期间，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为1.5t/a、氮氧化物为9.0t/a。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由于“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还未下达，目前仍按照“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执行，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县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分配情况及实际排放情况，经研究，对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67号）2010年分配给桓台县华丰造纸工业公司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198t/a。该企业现已关停，经研究，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予以重新分配调剂，分配给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二氧化硫44t/a。

调整后，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为132t/a。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 2011 年度镇（办）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桓发〔2011〕15 号）和《关于 2011 年度县直部门（驻桓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桓发〔2011〕16 号），特制定《桓台县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

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县政府法制办根据对各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及年度考核，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并按比例折入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得分。无行政执法管理职能单位的依法行政考核分数参照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内容的考核情况确定。

各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 附件：1. 桓台县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2. 桓台县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桓台县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

(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组织领导工作	10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 按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 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县政府。	5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不上报的, 扣 1 分; ③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④年终工作报告不报送的, 扣 1 分; ⑤日常工作完成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2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④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工作设施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4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无领导干部学法笔记的, 扣 1 分; ③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4	1. 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2	无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扣 2 分。
		2. 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	2	有两次以上行政决策的有关会议纪要得 2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三、 制度建设 工作	12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3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每件扣 2 分；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每件扣 1 分。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实效性。	3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 2 分；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认属实的，每件扣 2 分；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 1 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向县政府备案。	3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每件扣 1 分；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 1 分。
		4. 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做好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	3	不积极配合的扣 3 分
四、 行政执法 工作	15	1. 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5	①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的，每人扣 2 分；②无执法证、持无效执法证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 2 分；③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 1 分；④应办理执法证未办理的，扣 3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四、 行政执法 工作	15	2. 完善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5	①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每次扣 2 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 2 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 1 分。
		3.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明确执法岗位和职责，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5	①执法岗位和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 1 分；②没有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的，扣 2 分；③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 2 分。
五、 行政行为 监督工作	14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 2 分；②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作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 1 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县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 1 分；②行政行为被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 1 分。
		3. 自觉接受县法制办的日常监督检查。	5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 1 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 1 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 1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五、行政行为监督工作	14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3	①行政行为及工作人员被县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行为及工作人员被县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六、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5	1. 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8	①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答辩的，每次扣2分；②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每次扣3分；③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3分；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⑤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裁判。	7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的，每次扣3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七、便民服务工作	15	1. 按县政府及上级有关要求建立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并规范运行，实行便民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5	①没有建立便民服务中心的，扣5分；②运行不规范的，扣3分；③没有实行集中办理的，扣2分；④入驻便民服务中心的部门少于4个的，扣4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七、便民服务工作	15	2. 对集中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理顺工作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设施，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创建标准化窗口。	5	①程序不合理的，扣 2 分；②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③工作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④不按规定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每条扣 2 分。
		3. 加强便民服务工作管理和监督。	5	①便民服务业务工作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②便民服务工作引起群众不满，被群众举报或引起上访、投诉的，每次扣 2 分；③便民服务工作被上级有关机关提出批评或其他处理的，每次扣 1 分；④服务质量有问题，被举报投诉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八、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15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4	①无专兼职法制宣传调研工作人员的扣 2 分；②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县、市、省、国家级的，每次（篇）分别记 1 分、2 分、3 分、4 分；③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记 1 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3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 2 分；③不及时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八、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15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4	①及时向县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每月至少 1 篇，每少 1 篇扣 0.2 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每篇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年至少 1 篇，没有的扣 2 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的，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4. 做好上级要求的法律法规汇编征订工作。	4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 3 分； 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 2 分； ③完不成其他法规及报刊征订工作的，扣 2 分。
九、 其他加减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等先进单位的，县级加 1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县级加 2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12 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罚款或其他处理的，县级每次扣 5 分，市级每次扣 10 分，省级每次扣 15 分，国家级每次扣 20 分。		

附件 2

桓台县 2011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细则

(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组织领导工作	7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 按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 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县政府。	2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1 分; ③年终工作报告不向县政府报送的, 扣 1 分; ④不向县政府报送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2	①无法制工作科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1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④法制科室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 扣 1 分。
		3. 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4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领导干部学法记录的, 扣 2 分; ③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4	1. 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2	无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扣 2 分。
	4	2. 切实落实行政决策制度。	2	有两次以上行政决策的有关会议纪要得 2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三、 制度 建设 工作	9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3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每件扣 2 分；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每件扣 2 分；③未经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 3 分；④不按要求向县法制办报送审查材料的，每件扣 1 分。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实效性。	2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 2 分；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认属实的，每件扣 2 分；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 1 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	2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每件扣 1 分；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③规范性文件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 2 分。
		4. 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做好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	2	不积极配合的扣 2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四、 行政 执法 工作	20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	5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的，扣2分；②授权执法、委托执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③无执法证、持无效执法证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3分；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2分；⑤在编或在岗的执法人员办证率达不到90%的，扣3分；⑥国务院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持证机关未按期报县法制办备案的，扣1分；⑦无权持证人员未按期上缴执法证的，扣1分。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5	①执法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5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3分；③建立制度但运作不规范的，扣2分。
		4. 落实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	5	①不按要求制定该项工作规范的，扣5分；②制定标准不够准确，细化不合理的，扣2分；③不严格执行上级或县里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每次扣1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五、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15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作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予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县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执法被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3. 自觉接受县法制办的日常监督检查。	5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④执法检查未到县法制办及有关部门备案的，每次扣3分；⑤不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不按期整改存在问题的，扣2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2	①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被县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作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被县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五、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5	5. 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制度、罚缴分离制度。	4	①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 2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决定不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 3 分；备案不及时或备案材料不齐全的，每件扣 1 分；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 2 分；③不按规定收取罚款、征收费用的，每次扣 2 分。
六、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0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6	①无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 3 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答辩的，每次扣 3 分；③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每次扣 3 分；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 3 分；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 1 分；⑥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 1 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的，每次扣 3 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 4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七、 法制宣传培训 和信息调研工作	15	1.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2	①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扣 2 分；②无专兼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调研工作人员的，扣 2 分。
		2、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	3	①政府法制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县、市、省、国家级每次（篇）分别记 1 分、2 分、3 分、4 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加 1 分。
		3、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3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 2 分；③不及时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4、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4	①及时向县法制办报送信息，每月至少 1 篇，每少 1 篇扣 0.2 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每篇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年至少 1 篇，没有的扣 2 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5、做好上级要求的法律法规汇编征订工作。	3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 3 分；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 2 分；③完不成其他法规及报刊征订工作的，扣 2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八、 其他加减分 因素		1、被表彰为依法行政等先进单位的，县级加 1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县级加 2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12 分。		
		3、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罚款或其他处理的，县级每次扣 5 分，市级每次扣 10 分，省级每次扣 15 分，国家级每次扣 20 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旅游局桓台县国民休闲汇活动方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旅游局《桓台县“国民休闲汇”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开展“国民休闲汇”活动，是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委会精神，满足人民群众休闲需要，引导消费，扩大内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和谐社会的群众性休闲文化活动。桓台县“国民休闲汇”活动由县政府主办，县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局、县卫生局、县财贸局、县商务局、县广电局、县信息中心、县城管执法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老龄办和各镇办、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共同承办。各承办部门要重点抓好专题休闲活动。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国民休闲汇”的宣传工作；财贸部门负责“休闲购物打折季”活动，“国民休闲汇”期间，组织有关商贸企业面向居民和游客统一打折让利，推出优惠打折商品；住建、农业、水务、文化、林业、体育等部门要积极推动所管理的休闲资源向社会开放，举办休闲活动；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老龄办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和组织学生、企业员工、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参与“休闲汇”活动；县旅游局负责“国民休闲汇”活动的组织协调，组织好各类评选活动。财政部门应根据财力和需要，对“国民休闲汇”活动给予支持。

为确保工作落实，县政府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情况，将督查结果纳入对各级、各部门发展服务业的考核内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5日

2011年第9期（总第13期）

— 63 —

“国民休闲汇”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胡锦涛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市委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县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努力引导和拉动消费，扩大内需，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实现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根据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和省、市《“国民休闲汇”活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领健康、文明、科学的休闲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国民休闲汇——健康休闲、幸福人生”为主题，以镇为主体，以家庭、乡村、社区为基本活动单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参与，利民惠民，扎扎实实开展丰富多彩的休闲活动，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示范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活动安排

（一）名称

桓台县国民休闲汇

（二）主题

国民休闲汇——健康休闲、幸福人生

（三）时间

2011年8月——10月（2012年起，每年8月份的第一个星期六至10月31日）

（四）活动设置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群众积极参与的思路，按照“休闲主题周”、“休闲系列（专题）活动”、“旅游休闲购物打折季”、组织评选4大板块，设计开发国民休闲汇项目与产品，实现“天天有活动，周周有高潮，全民大休闲”的活动目标。

1. 休闲系列主题活动（责任单位排序第一的部门为相关系列活动牵头组织单位）。

（1）乡村休闲系列。在城市周边，培育一片以采摘、垂钓、养生、运动为主题的乡村休闲休憩带；利用乡村丰富的河流、湖泊等自然资源，推出一批以“亲水”为主要特色的乡村休闲场所；依托县内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以及林、果、蔬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一批现代农业休闲体验基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教体

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

(2) 健身养生休闲系列。举办桓台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将群众体育活动经常化、长效化、制度化, 培养人们终身运动的意识, 把全民健身工作推向深入。同时开展家庭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利用城市广场、景区、公园、居民社区的场所和器材, 举办拔河、象棋、围棋、健美操、健身操、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轮滑、扑克牌、游泳、戏水等系列休闲活动; 推出一批保健、美容、美食等养生休闲产品。(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县卫生局、县旅游局)

(3) 旅游休闲系列。发挥风景名胜区和各类旅游景区设施的功能, 对现有资源和旅游产品进行整合, 推出乡村、森林等不同类别的休闲旅游产品; 积极开发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购物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等特色休闲旅游产品。(责任单位: 县旅游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财贸局)

(4) 文化休闲系列。在城市社区、旅游景区、依托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 举办读书节、文化节、艺术节、书画展、摄影展、科技展, 以及曲艺、杂技、民俗、时装表演等活动; 突出桓台民俗文化特色, 举办蒲、柳手工艺编织、品湖区美食、探访渔洋文化等活动, 推出一批适合青少年、中老年人等不同群体休闲的放风筝、踢毽子、扭秧歌、跳大绳等经典民俗活动。(责任单位: 县文化出版局、县文明办、县旅游局)

(5) 夜间休闲系列。在城市旅游休闲街区、广场、社区、旅游景区等举办民众消夏晚会; 依托城市专业购物、餐饮、娱乐街区等, 以优惠的价格和丰富的产品供给, 发展夜间购物、餐饮、文化娱乐消费; 在公园、社区等地, 开辟一批相对固定的文化娱乐演出场地、交际舞场, 以及群众自娱自乐文化场所。(责任单位: 县文化出版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财贸局、县旅游局)

(6) 节事休闲系列。以“欢度国庆、休闲假日”和“团圆中秋、欢乐休闲”为主题, 突出抓好国庆节、中秋节两大重要节日的群众休闲、旅游活动。整合活动期间我县举办的重要节事活动, 如马踏湖民俗风情文化旅游节, 纳入“休闲汇”体系。(责任单位: 县旅游局、各镇办、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

(7) 修学休闲系列。以开阔眼界、提高素质为目标, 针对暑期集中推出一批不同内涵的修学旅游产品。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农事活动, 推出一批农时、农事、农业劳动知识修学产品; 依托马踏湖湿地等自然资源, 推出一批地理、地质知识修学产品; 依托新城古城、博物馆、文体中心等多样性的文化资源, 推出一批历史文化、科普展览、

书法修学产品；依托众多历史文化名人、现代英模人物等，推出一批以爱岗敬业、尊老爱幼、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为主题的社会道德修学产品。（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县老龄办、县文化出版局、县农业局、县旅游局）

2. 休闲主题周活动。“国民休闲汇”活动期间，结合马踏湖民俗风情旅游节，举办以“探古迹、访民俗、赏荷花、放荷灯、品美食”为主题的快乐休闲周，同时开展旅游局长当导游活动。县各承办部门根据各自职能，组织一项专题休闲活动，各部门组织的主题和专项活动统一纳入“国民休闲汇”活动予以重点宣传。休闲系列活动中应适当安排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内容。

3. 休闲购物打折季活动。有效整合全县的社会、人文以及城乡休闲资源，制定多项优惠政策，着力营造浓厚热烈的国民休闲氛围，使“国民休闲汇”真正走进普通群众的生活，办成群众和游客自己的节日。活动期间，全县统一举办“休闲购物打折季”活动，国民休闲汇开幕式当天，马踏湖景区免门票；旅行社设计推出国民休闲汇优惠旅游专线产品；星级酒店推出国民休闲汇特价菜系、特价客房；各主要商场、超市、各类农贸市场等商贸企业开展休闲购物大优惠、大让利活动，让群众切实得到实惠。

4. 组织系列评选活动。积极开展休闲家庭、休闲社区（镇）评选活动；积极参加由省旅游局组织的“我休闲、我快乐”休闲摄影、休闲征文活动。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国民休闲汇”活动的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要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各自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对开展“国民休闲汇”活动的支持政策和专题活动，并抓好工作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在桓台旅游网开辟“国民休闲汇”专题，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宣传“国民休闲汇”活动开展情况；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县信息中心、县旅游局联合在桓台政务网、桓台电台、桓台电视台、《桓台大众》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对“休闲汇”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景区、游客中心、旅行社、酒店以及车站、公园、商场、主街区等人流量大和人群聚集区域，通过张贴宣传画、播放广告片等形式宣传“国民休闲汇”活动，使“国民休闲汇”真正走进普通群众的生活。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面向市民和游客，在各休闲场所推出便民、利民、惠民打折优惠活动。

（三）强化安全和服务质量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防火、用车、高危险性活动项目等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活动场所应适当设置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全面加强服务质量建设，在全县各休闲服务场所和单位推行《好客山东旅游服务标准》，开展微笑迎宾、有问必答、有求必应、全过程好客服务。公安、工商、物价、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休闲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主体的服务行为。

附件

桓台县“国民休闲汇”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成利	副县长
副组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成 员：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赵光惠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副局长
	崔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陈维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王忆山	县商务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平	县文明办副主任
	胡庆忠	县总工会副主席
	陈 琛	团县委副书记
	崔瑞霞	县妇联副主席
	张 亮	县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局，曹同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1〕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就在全县开展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及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依法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主要目标。以建立良好的水资源管理秩序，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巩固 2010 年全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约束力，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开展工业企业取用水情况检查，将各级各类取用水单位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切实解决管理覆盖不到位的问题，做到取水必须经过许可、用水必须纳入计划管理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违法取水必须依法处罚，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

在 2010 年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着力查处涉及取水许可、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费征缴等方面的水事违法行为。本次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突出三项内容：一是继续抓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对未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的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解决部分企业水资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加强对水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重点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继续抓好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主要包括：

1. 应当限期补办取水许可证至今未办理的；
2. 应当安装或更换合格取水计量设施至今未安装和更换到位的；

3. 应当封闭自备井至今未封闭或封闭后又擅自启用的；
4. 拒缴、拖欠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至今未足额上缴的。

同时，对 2010 年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未涉及的水事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普查。

(二) 开展全县未纳入水资源管理企业的取用水情况普查，主要包括：

1. 用水单位基本信息调查，包括地理位置、所属行业、主要工业产品、经济发展指标等；
2. 用水单位用水基本情况调查，包括用水水源、自备井情况、纳入水资源管理情况、近三年用水量、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污废水排放、水资源缴费情况等；
3. 用水单位用水管理情况调查，包括安装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定期校验，建设的节水项目运行等情况。

(三) 查处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主要包括：

1. 擅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2. 擅自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3. 退水水质达不到要求的；
4. 不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5. 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的。

通过专项检查，全面掌握全县入河排污口情况。摸清入河排污口数量、位置，排入的水功能区、排污类型、排放方式、排放规律，确定废污水入河量、主要污染物入河量等，重点排查通过渗井、渗坑排放污水，污染地下水源情况。掌握全县水功能区纳污状况，为客观分析全县污染形势和水功能区管理、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入河排污口整治规划及水行政执法等提供基础资料。

三、工作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自 2011 年 9 月下旬开始，至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9 月 22 日—9 月 27 日）

各镇（办）根据县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部署。实施方案要明确重点内容，主要包括：2010 年专项整治检查后未整改到位的取用水单位名单；在县级检查名单基础上，确定本镇（办）企业检查名单，同时要标明已纳入取水许可和计划管理的单位名单；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检查企业名单。活动过程中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进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

水资源的良好氛围，促进活动深入开展。要把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发至每一个取用水单位，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鼓励群众举报非法取水用水行为。各镇（办）实施方案于9月27日前报县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阶段（9月28日—10月30日）

1. 各镇（办）按工作方案确定范围，对本辖区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进厂到户，对每一个取用水户、每一个取水口、每一个自备井、每一个排污口进行详细排查，填写相关表格，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录入微机管理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基础资料库。

2.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项目或行为，要逐项进行整治，依法作出处理；情节严重或拒绝、阻碍检查的，依法从重处罚；对违反《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专项执法检查中，对违法行为查处确有困难的，可提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督办申请后，要向违法单位发出督办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组织力量，逐个现场检查、督办；逾期仍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3. 县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对各镇（办）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镇抽查3-5家企业，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对有整改任务的取用水户进行跟踪督导，巩固专项检查成果。

4. 县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部分未纳入水资源管理的企业和取用水量与生产经营实际明显不符的企业名单，采取联合执法、联合普查的方式，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确保执法检查成果质量。

5. 各镇（办）要将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情况于2011年10月30日前报县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落实总结阶段（10月31日—12月31日）

县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镇（办）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督促解决普查中发现的问题。凡查出的无证取水单位要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所有普查的工业企业用水户全部纳入用水计划管理，下达用水计划指标；限期安装或更换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查抄水表，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对清查出的违法排污口责令单位自行纠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依法处罚、强制拆撤。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根据各镇（办）整改落实情况，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并责令重新检查。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 为加强对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领导, 县政府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 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镇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执法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负责专项执法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办)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积极参与, 密切配合,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取得实效。

(二) 县水务局、水资办负责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的日常组织协调, 对执法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三) 县经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节能相关资料, 并协助组织全县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四) 县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活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它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制止, 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 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执法活动经费预算进行审核, 并安排专项经费, 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六) 县环保局负责提供入河排污口及水质监测等与水资源保护相关的信息资料, 并协助做好全县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七) 县工商局、统计局负责提供专项执法活动中涉及经营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资料,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水资源专项执法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 及时了解、掌握各镇(办)工作进度及遇到的问题, 编印工作简报, 通报情况, 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确保取得实效。

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要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积极配合执法整治。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 对各类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各类违法取用水行为的, 一经查实, 奖励举报人 300 元(举报电话: 2620881 2620875 8210526)。

附件: 桓台县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桓台县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杨玉锋	县水资办主任
成 员：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统一收费管理局局长
	田怀德	县委工业工委副书记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丁原磊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高汝德	县水资办副主任
	石光明	索镇副镇长
	甘发城	唐山镇副镇长
	邓吉国	新城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人大副主席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副主席
	王开永	荆家镇副镇长
	刘树忠	起凤镇副镇长
	王吉礼	果里镇人大副主席
	宗 国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杨玉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汝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二〇一一年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二〇一一年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

二〇一一年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快建设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高镇、街道、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就业服务进村居，社会保障入基层”的工作目标，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规划的通知》（淄人社发〔2011〕120号）文件精神和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的要求，我县研究制定了《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的

实施方案》。为进一步落实方案，现就我县 2011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用三年时间达到建设目标，三年分三步实施，今年在原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基础上，统一机构名称、工作人员配备标准，科学确定平台服务功能，合理制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健全完善信息网络，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二、2011 年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目标

2011 年底，在全县所有镇(街道办)、所有社区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成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农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由各镇(街道办)制定规划，合理布局，初步建立起县、镇(街道办)、行政村(社区)三级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一）统一机构名称

各镇、街道办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科室统一更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接受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同时接受县级人社部门的业务指导；社区、行政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机构统一更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或配备专职协理员，由居委会、村委会负责管理，所在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给予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专职人员配备

结合目前县级机构改革和工作业务下放的需要，为保证基层平台工作的正常开展，暂时按照镇、街道办专职人员配备 3 人以上，社区专职人员配备 2 人以上，行政村配备协理员 1 名，随着工作的不断扩展逐步增加人员达到省级要求。有条件的镇办可以按照所开办业务增配人员，逐步达到省级要求标准。

所需工作人员在各镇办内部调剂的基础上，一是面向社会按照每镇 1-2 名，招聘部分事业编制专职工作人员；二是今年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全部分配到各镇、街道、社区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工作；三是从合并镇富余人员中调剂部分工作人员，安排从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可从行政村(社区)干部中确定。工作人员应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

（三）场所设施

各镇（街道）、社区要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独立办公服务场所或依托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场所，镇（街道）服务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120 平方米，并配有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档案室；社区（村）应不小于 50 平方米，有条件的可直接按省级标准建设独立服务场所；服务窗口可按实际工作情况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服务窗口 3 个以上，并随着发展需要逐步增加，确保正常办理相关业务。有条件的镇办可按照开办业务设置服务窗口。

按照每名工作人员配备一台计算机、社保卡读卡器、平推式票据打印机等日常业务所需设备，以及必要的信息发布屏幕、信息查询触摸屏、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活体指纹采集仪、扫描仪、档案柜、网络设备等，并能实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络专线连接。随着各项业务工作的下放开展，按照省级标准逐渐增加设备，确保每个业务窗口有联网设备，各项业务能够实现网上办公。

（四）工作职能

1. 镇、街道平台职能

就业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负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动态管理工作；审核上报就业、失业登记资料，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辖区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开发管理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审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和动态管理工作，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审核上报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服务；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人力资源服务：收集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协助开展本辖区各类人才流动和开发服务工作，了解、掌握培训需求，组织推荐农村领导人才和实用人才参加培训；协助组织完成人才智力引进和留学回国专家服务工作，以项目开发的形式短期聘用部分农业高科技人才下乡服务。

社会保障：协助开展各项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开展城乡参保人员参保资料初审、登记及证卡发放等参保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社会保险信息录入、查询和情况公示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退休人员档案、养老等社会保险关系接收和管理，建立退

体人员自管组织，开展社区文体、居家养老等社区服务；协助办理城乡参保人员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帮助遗属申领丧葬补助和津贴，协助追缴各项冒领的社会保险金。

劳动关系：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监督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等制度；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及劳动争议排查、预防工作；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等创建工作。

调解仲裁：指导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协助仲裁巡回庭在本辖区开展仲裁审理工作；设立仲裁派出庭的，开展辖区内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调解协议、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及时报告辖区内重大、集体劳动争议。

劳动监察：配合上级劳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审查和信息采集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对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劳资纠纷进行初步调查、妥善处置；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其他：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行政村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情况调查统计；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基础台帐；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和咨询服务；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社区、行政村（农村社区）平台职能

就业服务：开展就业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开展城乡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基础台帐，并及时更新信息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受理就业、失业登记的申请和初审，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服务；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推荐辖区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协助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核对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和动态管理工作，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调查上报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服务；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人力资源服务：收集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协助开展本辖区各类人才流动和开发服务工作，组织推荐农村各类人才参加

培训活动；协助开展人才智力下乡服务。

社会保障：采集上报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对老年、残疾等特殊人员开展上门登记参保服务；协助收缴社会保险费、认证领取人员资格等；协助办理城乡参保人员相关情况公示。

劳动关系协调：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指导企业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协助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及争议调解；督促调解协议、仲裁裁决的履行；协助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调查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配合专职监察员受理人民群众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其他：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情况调查统计；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基础台帐；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有条件的基层平台，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可承担其他公共服务职能。

（五）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基层工作平台的各项工作制度，使基层工作有章可循。要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失业登记制度、社会保险参保办理制度、劳动监察投诉处理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度等，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服务流程，规范管理办法，优化服务行为，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做到制度流程上墙，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事关城乡统筹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是县政府将该项工作列入 2011 年度千分考核，各镇(办)也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落实；二是县、镇（街道）要成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基层平台的建设；三是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基层平台建设。

（二）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基层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

技能和服务水平，努力实现一岗多责、一专多能。要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等活动，规范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意识。

（三）检查考核。县人社局等部门要对基层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通报各项工作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基层平台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要认真做好平台建设的评估验收工作，县里将成立平台建设评估验收工作小组，采取听、看、访、议、查的办法，对照省市基层平台建设标准，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推荐到市局，由市里作为扶持备选单位上报省厅。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平台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 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陈 峰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副组长：**伊善长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 静 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
- 张卫清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会主席
- 成 员：**王同远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
- 刘 伟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引智办主任、财务规划科科长
- 宗英华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社会事业科科长
- 梁志峰 桓台县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 宋振亮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伊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同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 考核指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各单位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考核指标作如下分解，请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 附件：1. 桓台县 2011 年招商引资考核指标
2. 桓台县 2011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指标
3. 桓台县 2011 年外派劳务考核指标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1

桓台县 2011 年招商引资考核指标（镇、办）

单位 \ 指标	总考核指标 (万元)	外资考核指标 (万美元)	内资考核指标 (万元)
总指标	267000	8500	211750
索 镇	20010	600	16110
起凤镇	12180	380	9710
荆家镇	9320	220	7890
马桥镇	43390	990	36950
田庄镇	15360	380	12890
新城镇	13060	350	10780
唐山镇 (含氟硅材料园)	65430	2010	5237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67890	2810	49630
街道办	850		850
合计	247490	7740	197180

桓台县 2011 年招商引资考核指标（部门）

单位 \ 指标	总考核指标 (万元)	外资考核指标 (万美元)	内资考核指标 (万元)
县委办	1010	60	620
人大机关	950		950
县府办	1430	60	1040
政协机关	1060		1060
纪委机关	530		530
组织部	530		530
宣传部	320		320
政法委	320		320
发展改革局	810	60	420
经信局	810	60	420
财政局	1220	60	830
住建局	700	60	310
农工办	480	60	90
财贸局	480	60	90
中小企业局	480	60	90
商务局	780	100	130
国土局	1120	60	730
县台办	590	60	200

单位 \ 指标	总考核指标 (万元)	外资考核指标 (万美元)	内资考核指标 (万元)
县供销社	320		320
商业集团	120		120
科技局	220		220
建管局	320		320
油区办	530		530
农业局	320		320
畜牧局	640		640
林业局	220		220
农机局	320		320
水务局	320		320
交通局	850		850
工商联	110		110
粮食局	320		320
环保局	420		420
城管局	530		530
知识产权局	110		110
旅游局	220		220
合 计	19510	760	14570

附件2

桓台县 2011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指标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2010 年实际完成	2011 年考核指标
唐山镇 (含氟硅材料园)	27067	30300
索 镇	15314	1720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22098	24800
马桥镇	38239	42800
田庄镇	619	650
起凤镇	161	200
新城镇	1013	1150
荆家镇	90	100
商务局	653	700
合 计	105254	117900

附件 3

桓台县 2011 年外派劳务考核指标

单位名称	考核指标（人）
索 镇	200
起凤镇	200
荆家镇	180
马桥镇	90
田庄镇	60
新城镇	50
唐山镇	100
果里镇（含开发区）	190
街道办	30
合 计	110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
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向孟祥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县政府督查室将随时进行督查。学习活动结束后，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学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11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9日